案件背景：甲为某有限公司股东，实际上，甲所持的股份为乙实际出资，他们之间签订有《代持股协议》，后来，乙认为甲违反《代持股协议》损害自己的利益。

问题：乙要求直接行使股东权利的请求如何实现？乙能够通过什么其他途径追究甲的责任？